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附属楼宇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617）更正公告第1号

受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附属楼宇物业管理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对项目部分内容予以更正。

一、原公告主要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附属楼宇物业管理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TGPC-2025-D-0617

（三）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6月26日

二、更正事项和内容

（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客观分“派驻部门主管评价”中第（8）项变更为：（8）秩序维护主管：具备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及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提供合格的以上双证书扫描件：1分，其他0分；

（二）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客观分“派驻服务人员评价”中第（8）项变更为：（8）电工：提供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电工作业）扫描件、特种作业操作证（低压电工作业）扫描件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扫描件，每个合格的人员得0.5分，最多1.5分；

（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二、人员及岗位要求”第4项“秩序维护”中第1项部门主管变更为“1、部门主管：1人，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备五年或以上非住宅项目秩序管理经验，能够独立组织消防和秩序培训并制定工作计划，持公安机关盖章的保安员证和职业资格证书（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上岗。”

（四）本项目延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 网上应答时间：2025年6月26日9:00至2025年7月25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2.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25日8:30。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投标。

3. 开标解密时间：2025年7月25日8:30至9:30完成开标解密的投标为有效投标。

4. 网上开标公示时间：2025年7月25日9:30至12:00。投标人可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自行查看开标信息。

三、更正日期

2025年7月8日。

四、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杨光、鲁志强、冯强

（二）联系电话：022-24538301

五、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和平区鞍山道154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付丽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0362025

六、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

七、更正内容送达及反馈

更正公告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供应商获知更正公告后，请将“更正公告回执”传真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022-24538304）。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收到供应商“更正公告回执”的，视为供应商已获知并接受更正公告内容，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八、质疑、投诉方式

供应商认为更正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更正内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更正公告回执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7月8日

附件：

**更正公告回执**

今收到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附属楼宇物业管理项目（项目编号：TGPC-2025-D-0617）的更正公告第1号。我们将视此更正公告内容为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按整个采购文件的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日 期：

请尽快将此页盖章后传真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表示确认。

传真电话：022-24538304